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11330578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之業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生產系統。」

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7 條第 10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規定適用於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本規定所稱自動販賣機業者,指設置自動販賣機(以下簡稱機台)販售食品之業者。」第 3 點規定:「自動販賣機業者應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為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之標示違規案件,其依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裁處罰鍰公平性之考量,特訂定本原則。」第 2 點規定:「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經依附表規定加權後,其計算數額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惟依行政罰法規定再予減輕處罰者,應明確詳載其裁量所據之基礎事實、適用法規及理由。」

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罰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違反法條	依本法第25條第2項所為之公告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7 條第 10 款					
違反事實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或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就應標示事項有未為標示之情形。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審酌原則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第 1次:新臺幣 3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 再乘以加					

	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 度。					
備註	違規次數: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1年後始查獲					
	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 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 違規產 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 (C)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C=1					
健康危害程度加 權(D)	標示違規未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 D=1					
其他作為罰鍰裁 量之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					
考加權事 實(E)	情形, 敘明理由, 依行 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其加權倍數					
	不得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					
	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B×C×D×E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					
	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					
	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 或免 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l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7 年 5 月 22 日 FDA 食字第 10 79012852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5 月 22 日函釋):「主旨:有關貴局詢問以夾娃娃機販賣食品之標示管理一案……說明:……二、依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第二點……。三、案內倘為消費者於機台投幣選購之販售型態,認屬係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應依前開規定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該機台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且應就所販售食品之型態進行標示。」 108 年 6 月 4 日 FDA 食字第 1089016506 號函釋(下稱 108 年 6 月 4 日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對夾娃娃機販賣食品之標示管理疑義一案……說明:……二、為強化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依前開規定,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不論包裝、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的食品皆應依該規定辦理標示,規範對象未僅限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悉機台擺設食品須填寫機台業者地址,原處分機關無勸導直接開罰,請酌情減免裁罰。
- 三、查訴願人設置系爭販賣機販售食品,未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該機台業者名稱或姓名及地址,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現場稽查照片及 113 年 9 月 2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悉機台擺設食品須填寫機台業者地址,原處分機關無勸導直 接開罰,請酌情減免裁罰云云。經查:
-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前開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違反上開公告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其第 3 點明定業者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應於自動販賣機台外部明顯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次按以夾娃娃機販賣食品,不論包裝、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之食品,是否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皆應依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辦理標示,亦有食藥署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4 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點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勸導即處罰一節,經查違 反上開規定而處罰者,並無先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 之規定。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該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 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 。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其有不可歸責之具體事證供核,且訴願人既設置自動販 賣機販售食品,即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食品業者,對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設置之機台標示之規定自 有知悉之義務,尚難謂其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爰 依同法第 47 條第 10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 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 規次數(1次,A=3萬元)、資力(B=1)、違規行為故意性(C=1)、健康危 害程度(D=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E=1),處訴願人法定最 低額 3 萬元罰鍰(A×B×C×DxE= 30,000×1×1×1×1=30,000),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